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动力再生签署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动力电池需求量急速增加,退役新能源汽车与退役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绿色回收与绿色处理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为推动全球绿色供应链,满足全球对新能源的碳足迹要求,解决动力电池的污染问题,实现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绿色处理,推动新能源产业从"绿色到绿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再生"或"甲方")分别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以下均称为"乙方")于2024年3月8日签署了《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每个乙方主体交付甲方不低于1万吨电池及电池废料进行绿色循环处理,用于生产制造电池原材料,合作打造"新能源汽车回收—动力电池回收—镍钴锂电池原料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再造"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推动新能源汽车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落实,共同构建新能源碳足迹体系与ESG绿色价值链,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廖从银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谷城经济开发区谷水路16号

经营范围:废旧锂电池回收及综合利用(不含国家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项目);废旧锂电池回收设备、工装的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褚兵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谷水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充电器及充电桩、逆变器、电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与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技术开发;废旧电池回收、再生利用与销售;钴、镍、铜、铝、钛回收、加工及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锂电池拆解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含网上)与技术服务;电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锂电池租赁;换电站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樊光文

注册资本:10,601.08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延津产业集聚区北区0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新化学物质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李青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水西路689号检测研发中心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不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代新凯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荆门市掇刀区阳光一路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每个乙方主体交付甲方不低于1万吨电池及电池废料进行绿色循环处理,用于生产制造电池原材料。合作内容如下:

1、共建共享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双方合作打造"新能源汽车回收—动力电池回收—镍钴锂电池原料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再造"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推动新能源汽车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落实,共同构建新能源碳足迹体系与ESG绿色价值链。

2、甲方承诺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部门规定,对退役动力电池进行回收、运输、贮存、拆解与综合利用等无害化绿色处置,确保废旧电池得到合理利用。

3、甲乙双方探索开展锂电池"废料换原材料"定向循环商业模式,实现从绿色报废端到绿色产品端的定向循环。

4、甲乙双方共建共享回收网点,建设"沟河江海"回收网络体系,结合数智化平台的优势,以国内退役电池为抓手,合作开展企业端、社会端回收。

5、甲乙双方应指定符合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建设和运营指南》中的收集型、集中型网点要求,配置完善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运输管理规范、存储管理规范以及安全与环保规范要求,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回收服务网点正常运营。

6、甲乙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及关联公司的产业发展优势,围绕数智化回收平台,开展锂电池PACK(储能、低速电动、工程&工业机械等)、原材料再生(前驱体、正极材料、碳酸锂、电池粉料等)及其他新能源领域的合作为切入点,借助双方的国内外资源,共同开发市场。实现双方各项目及业务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双方优势业务的快速提升,努力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二)合作期限与协议的续签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未就具体合作达成协议,则有效期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如果甲乙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续期。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在终止前双方已经开展的具体项目的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

2、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在开展相关具体业务时,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方。

(三)保密及对外披露

双方对本协议(包括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因履行协议而获知的对方以及与双方合作项目相关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文件承担保密义务。除依据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亦不得擅自使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之外的用途。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形成书面意见,避免对其他方造成不利影响。

(四)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附则

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意见。除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外,其他条款不构成对对方的承诺或附带法定义务。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商定后签订相应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以约定各方在项目合作中的具体权利义务。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签订之后之补充协议若涉及本协议条款的变更,则按补充条款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动力再生下设武汉、天津、无锡、荆门、深汕5个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绿色工厂以及武汉绿色产业创新研究院、荆门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工程试验中心,同时在韩国、印尼、欧洲布局建设海外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网络,致力于打造世界领先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甲乙双方优势,实现对报废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绿色回收、资源化与再制造,实现锂镍钴的定向循环,推动公司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业务的发展,打造"新能源汽车回收—动力电池回收—镍钴锂电池原料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再造"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提升公司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年4月26日	合同期限已结束,已履行完毕
2	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	2021年8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8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年10月11日	已终止;后续执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5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下属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 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2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3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 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1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3月18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3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93

(四)债权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300,0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3,000.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5日起,转股价格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AA+,本次神马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神马转债"第一年(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票面利率为0.20%,即每张"神马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 2024年3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神马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1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神州高铁,股票代码:000008)于2024年3月7日、3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4,727.11万元,销售数量1.59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57.40%、-53.01%,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67.55%、-67.54%。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3,056.47万元,销售数量1.46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13,704.25万元,销售数量1.52万吨),同比变动-60.53%、-55.29%,环比变动-69.29%、-68.75%;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670.64万元,销售数量0.13万吨,同比变动12.21%、14.49%,环比变动-41.87%、-41.5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受2024年春节假期在2月份影响,2024年2月份生产天数较2023年2月减少,致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数量同比、环比减少,销售收入也相应减少。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按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8,821股(取整),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0,457股(取整),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76%。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本股份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回购期限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有权机构决定终止实施本股份回购方案等可能,从而导致本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股份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回购股份的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有关授权并视市场情况适时作出回购决策,存在本股份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予/转让而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本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有权机构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3,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3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8,821股(取整),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7%;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3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760,457股(取整),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6%。具体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限额区间,则股份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若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有权机构决定终止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则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自前述有权机构决议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则股份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拟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上限总额人民币3,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6.3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8,821股(取整),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7%;按本次拟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下限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6.3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760,457股(取整),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6%。假设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以2,000万元资金金额测算		以3,600万元资金金额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3,163,500	63.16%	63,923,957	63.92%	64,532,321	64.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36,500	36.84%	36,076,043	36.08%	35,467,679	35.47%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注1: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34,151,672.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3,132,667.58元,流动资产为778,528,657.09元。假设此次拟用于股份回购的上限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股份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2%、3.90%、4.62%。

综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元的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江先生及董事王小见先生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且前述主体、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予/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股份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的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股份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股份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回购期限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有权机构决定终止实施本股份回购方案等可能,从而导致本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股份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回购股份的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有关授权并视市场情况适时作出回购决策,存在本股份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予/转让而被注销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线缆,证券代码:001208)价格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3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4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5%,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54,8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2024年3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已就《关注函》的问题草拟完毕回复,但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2024年3月15日前按要求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02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02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02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4,355.10万只,销售收入20,699.8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2.96%、-23.50%,环比变动分别为-1.46%、29.78%。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751.19万只,销售收入1063.56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58%、-28.28%,环比变动分别为2.04%、17.16%。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02月种猪销售数量63头,销售收入17.6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96.88%、53.93%,环比变动分别为-97.46%、-97.63%。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受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较高影响,公司白羽肉鸡苗销售单价环比上涨,故公司2024年02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环比增加。

2、因公司种猪场扩繁需求,2024年02月种猪多用于自养,故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变化均较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收到与百时美施贵宝就BL-B01D1开发与商业化许可协议8亿美元首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及生效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 Inc.(以下简称"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以下简称"BMS",纽交所代码:BMY)就BL-B01D1(EGFR×HER3双抗ADC)项目达成独家许可与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就BL-B01D1的开发和商业化权益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4年2月8日,合作协议已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就BL-B01D1开发与商业化许可协议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收到首付款情况

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已收到由BMS支付的8亿美元首付款(实际到账金额须扣除银行手续费),公司预计该款项将对2024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